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農業

資料項目：魚貝苗生產量值—按地區別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農業處
- * 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農業處
- * 連絡電話：(03) 8230243
- * 傳真：(03) 8233682
- * 電子信箱：szuwei@hl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() 新聞稿 (●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
 - 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花蓮縣內各公私營魚貝苗繁殖場所及沿海採捕魚貝苗業者、魚貝苗商等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
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止之事實為準。
- * 統計項目定義：
魚貝苗生產量：指在花蓮縣人工繁殖及沿海各地採捕之魚貝苗數量。
- * 統計單位：花蓮縣政府農業處
- * 統計分類：
以花蓮縣所產魚貝苗為準，分為魚苗（包括石斑魚苗、虱目魚苗、鯔苗、鱸魚苗、鰻魚苗、吳郭魚苗、麥奇鈎吻鱒苗、香魚苗、鯉魚苗、鯽魚苗、草魚苗、白鰱苗、鯉魚苗、鱧魚苗、其他鯛苗、淡水鯰苗、泥鰍苗、臭都魚苗、花身鱒苗、銀紋笛鯛苗、鱗鯔魚苗、其他魚苗）、蝦苗（日本對蝦苗、草蝦苗、刀額新對蝦苗、多毛對蝦苗、其他蝦苗、白蝦苗）、蟹苗（包括蟳蟹苗及蟹苗）、貝介苗（包括文蛤苗、蜆苗、蜆苗、其他貝介苗、九孔苗）等4大類加以統計。
- * 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報。
- * 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
- * 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 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
- * 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花蓮縣內各公私營魚貝苗繁殖場所及沿海採捕魚貝苗業者、魚貝苗商等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花蓮縣政府漁業主管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報送魚貝苗生產量值資料給漁業署綜編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

七、其他事項：